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4〕2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年度第二百四十八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的批复

增城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4〕25 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二百四十八批次使用0.0142公顷城市（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将你区派潭镇高村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69公顷（不包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派潭镇亚如田村建设用地0.0073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014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上述土地（合计 0.014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并按照“一户一宅”相关规定做好具体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增城区分局。